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包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年度审计结束后，立信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立信事务所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财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立信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立信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4年度年报审计的费用，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立信事务所于2014年12月9日成立审计小组，2014年12月10日，制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计划》，于2014年12月23日进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2015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讨论形成了对新疆天富能源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初次审阅的书面意见，

2015年1月20日, 审计委员会与主审会计师就公司2014年报审计工作做了充分的沟通, 3月20日, 主审会计师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后, 3月23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讨论形成了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再次审阅的书面意见。4月20日, 主审会计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最终, 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立信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天富能源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富能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 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 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 立信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30人组成, 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6人, 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 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 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二、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22日